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

被告 恩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堅

被告 黃文宗

黃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8萬5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恩誠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恩誠公司）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邀同被告黃文宗、黃暉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8年7月2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，附表編號1、3借款之利息按原告公

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百分之1.715加年率百分之2.085計算，另附表編號2、4借款之利息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百分之1.72加年率百分之0.5計算，倘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除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恩誠公司於114年3月26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本金共計698萬55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黃文宗、黃曄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黃文宗則以：附表之款項並非伊所借，伊只是恩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原告起訴狀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沒有意見等語。

(二)被告恩誠公司、黃曄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原告網路公告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黃文宗所不爭執；且恩誠公司、黃曄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

二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
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恩誠公司向原告借款800萬元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黃文宗、黃曄為恩誠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98萬556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鉉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紀元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積欠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%
1	80萬元	69萬9734元	自114年3 月26日起	3.8%	自114年4月27日	自114年10月27
2	40萬元	34萬8185元		2.22%	起至114年10月26	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3	320萬元	279萬8945元	至清償日 止	3.8%	日止	
4	360萬元	313萬3692元		2.22%		
合計	800萬元	698萬556元				